

独立董事关于自然人董事陈月华及其关联方 综合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规定，作为嵊州农商银行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《关于自然人董事陈月华及其关联方综合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银行业务，具体交易条款按市场公平原则协商订立，定价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价格，相关条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银保监等监管部门要求，交易公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不构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决议事项是经嵊州农商银行贷管会审核同意，经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同意，并报董事会批准。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月华 吴利群

2023年3月30日